

以案释法警示教育 激励干警公正司法

鄂尔多斯讯 为进一步以案明纪、以案释法、以案促改,发挥典型案件警示教育作用,日前,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旁听了一起职务犯罪案件的公开审理,特邀市人大内司委主任刘振怀等4名廉政监督员观摩庭审,对该案审理程序及庭审过程等情况进行监督。

通过庭审观摩,为旁听干警上了一堂生动的廉政教育课。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作为党员干部,无视国家法律,利用职务便利,累计收

受他人财物达375万元。宣读起诉书、举证质证、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的庭审过程,揭示了该案被告人放松自我约束、思想滑坡、违背法纪的蜕变过程,被告人在最后陈述过程中声泪俱下、悔不当初。庭审中,庄严的庭审氛围,紧凑的庭审环节,清晰的犯罪呈现,“沉浸式”的警示教育让在场干警深刻体会到职务犯罪的严重危害,进一步提高依法履职、审慎用权、廉洁司法的意识。

庭审结束后,参加活动干警纷纷表示,更加直观地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以及违纪违法所带来的惨痛教训,作为法院干警,应当时刻铭记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要以正确规范履职为己任,用好权,尽好责,履好职,牢记初心使命,做到守住“底线”、不越“红线”、不碰“高压线”,严格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鄂尔多斯市中院供稿)

座谈交流凝共识 良性互动促双赢

通辽讯 近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员额法官应邀到通辽铁路公安处开展座谈交流。

座谈会上,双方立足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进一步落实轻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涉案财产权属调查机制、取保候审等强制措施执行衔接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就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这一多发犯罪类型的证据收集、审核、采信等办案实务进行了深入讨论,就构建良性互动工作格局达成了共识。

座谈会后,应通辽铁路公安处实际需求,法官就行政诉讼法重点法条及行政诉讼典型案例进行了详细讲解。普法内容贴近公安机关行政执法和行政应诉工作实际,获得了公安干警的一致好评。

(佟小芳)

婚约财产起纠纷 上门调解化矛盾



现场调解。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在法院诉前调解中心专职调解人员的调解下,被告当场返还礼金,双方自愿达成和解。

原告郑某与被告园某经朋友介绍,相处后确认了男女朋友关系并商定了婚期。婚期将至时,园某携带礼金消失,郑某一直

无法与园某取得联系,郑某无奈来到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诉前调解中心调解人员第一时间前往被告园某家中进行调解,为防止双方当事人见面后再次发生争执,3名调解人员通过“背对背”调解,被告返还原告7万元礼金,原告撤诉。

(吴梦蝶)

诉前调解息纷争 化解矛盾促和谐

巴彦浩特讯 近日,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吉兰泰人民法庭成功化解一起久拖未决的合同纠纷案件。

2016年,原告李某挂靠第三方某公司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总价80000元。2016年10月合同内容通过验收,被告支付货款50000元,剩余30000元至今未付。

吉兰泰人民法庭受理案件后,指派人民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经过调解员与双方当事人不断沟通协商,陈述利弊,最终双方自愿和解。约定由被告于2023年5月31日前向原告支付拖欠款项30000元。原告高兴地说道:“法庭帮助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我很满意。”

该案的成功调解只是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在诉源治理工作中的一个缩影。吉兰泰人民法庭充分利用诉前调解工作的能动性,坚持发挥诉前调解教育、普法、疏导作用,引导当事人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了结在诉前,减轻了群众诉累,节约了诉讼成本,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潘桂玲)

交通事故引纠纷 高效执行护权益

本报讯(记者 鲁旭)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执行小组干警成功执结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案款一次性执行到位。

据介绍,2022年4月9日,被执行人刘某某驾驶轮式装载机与申请执行人连某某乘坐的栏板货车发生碰撞,致使两车不同程度损坏,连某某受伤。法院审理判决刘某某赔偿连某某医疗费等相关费用共计187321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刘某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同时对其名下的房产、车辆、存款等进行查询,仅有一辆小汽车,其价值远远不够执行标的,并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执行干警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在充分了解双方当事人的家庭条件后,结合法理与情理,最终申请执行人连某某愿意在赔偿数额上作出让步,双方达成和解,被执行人刘某某一次性赔偿135000元,汇入法院账户100000元,微信转账35000元,其余案款连某某放弃追要,本案执行完毕。

法治教育进校园

科布尔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人民法院开展了普法进校园活动,黄羊城法庭法官助理、察右中旗民族幼儿园法治副校长安晓华深入民族幼儿园,为师生们送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教育课。

讲座中,安晓华利用形象生动的故事情境,为孩子们讲解了法律的产生和作用、我们身边的法律、守规则保安全三个方面的内容,并结合典型案例,带领孩子们讨论检到

别开生面有收获

遗失物品怎么办,教育引导大家争做诚信守法的好孩子。同时,通过分享陈毅元帅孝顺母亲的故事,让孩子们明白赡养父母是每个儿女应尽的义务。实用的课程内容、有趣的授课方式、真实的典型案例,让孩子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掌握法律知识,增强法治意识。一场看似简单的法治教育课,将法治的“种子”深深种在孩子们心中。

(凌有)

敖汉旗生态修复基地补植复绿柠条115亩

新惠讯 日前,赤峰市敖汉旗生态修复基地栽植柠条115亩,这也是敖汉旗人民检察院与旗林长制办公室合建生态修复基地后联合实施的第二期生态修复工程。

此次基地栽植柠条共计投入26万余元,资金全部来源于敖汉旗检察院办理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向违法行为人主张的生态修复资金。

为了进一步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守护好“全球环境五百佳”“中国天然氧吧”的生态建设成果,敖汉旗检察院成立了专门的“生态检察工作室”,促成“专业化监

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的内蒙古生态检察模式落地生根,涉生态环境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应提尽提,积极探索“补植复绿”生态修复机制,达到“办理一个案件,恢复一片青山”的初步成效。

敖汉旗检察院全体党员干部参与了这次植树造林活动,大家通过劳动体会到守护生态环境的不易和重大责任,表示力争成为守护生态环境的行动者、建设者和保护者。旗林长制办公室、旗公安局、旗林业和草原局相关人员也参加了本次活动。

(刘明兴 陈晓楠)

加强儿童法治教育

牙克石讯 为进一步加强儿童法治教育,在儿童心灵中种下“法治的种子”,日前,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牙克石市中心幼儿园20余名小朋友和老师走进法院,感受法律的威严与神圣。

孩子们在苏冠男法官的带领下,有序参观了审判庭和羁押室等场所,对法院有了初步认识了解。在审判庭,苏冠男法官向孩子们讲解了法槌、法袍、法袍的含义,并组织孩子们开展模拟法庭活动,让孩子们现场试穿

从小树立法治观念

了法袍、警服等制服,站上审判台体验敲响法槌,零距离感受法院庭审。在羁押室,孩子们对狭小的房间感到十分的好奇,不时的用手去触碰墙壁,法官也借机引导孩子们要做遵纪守法的好孩子。

活动结束后,幼儿园的老师一致表示,这次法院开放日活动,增加了我们对法院的认识,切身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希望法院以后能多开展这样的活动,让孩子们从小树立起法治观念。

(张健)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增强融入社会自信

赤峰讯 为切实强化青年社区矫正对象的责任意识、奉献意识,近日,赤峰市松山区司法局铁东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此项活动也是“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组成部分,鼓励社区矫正对象在志愿服务中体现自我价值。

活动中,社区矫正对象服从安排,分工合作,拿起清洁工具,不怕脏、不怕累,认真清理道路和沟渠中的垃圾、落叶等。经过清理,社区内面貌焕然一新,在收获过往群众认可和称赞的同时,也让社区矫正对象深刻体会到了环境卫生共建、共创、共享的成就感和责任感。

多名社区矫正对象表示,自接受监管以来,每次司法所组织的公益劳动,都会积极参加,这不仅是继承优良传统为环境整治出力,更能在公益劳动中感受到正能量,增强被社会重新接纳的自信。

(林凤)

强化规范建设 夯实基层治理

赤峰讯 近日,赤峰市元宝山区司法局召开司法所长工作会议。分管领导、局机关相关股室负责人、各司法所长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首先对近期司法所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梳理,并就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服务基层社会平安建设,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对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与人民调解对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学习了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对接范围、对接流程、对接制度。最后,会议对“两所”联动工作进行了再调度。

会议强调,一是要以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为抓手,不断提升司法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推进司法所提档升级;二是要紧紧围绕我区“八五”普法规划,抓基础、抓重点、抓落实,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有效推动“八五”普法向纵深发展,力争中期工作取得成效;三是要以市检察院社区矫正巡回检查为契机,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水平,全面强化法治思维,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矫正工作标准,严格规范执法行为,确保矫正措施落到实处,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林凤)

开展普法培训 提升法律意识

天山讯 近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在罕苏木苏木举办了“八五”普法骨干法治培训班。嘎查“两委”班子、普法宣传员、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和人民调解员共9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培训会邀请旗“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内蒙古大树律师事务所律师其乐格日呼,通过生动的案例分析和图文并茂的讲解,向大家普及了民间借贷、婚姻家庭、草牧场纠纷、非法占用农用地等与牧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活动设置了互动环节,参训人员进行法律知识竞答,现场气氛十分活跃。课后,开展现场法律解读活动,由律师和旗司法局普法宣传员为参训人员提出的法律难题支招,并向他们介绍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多种维权途径,提升了参训人员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

(模日报)

